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 2 月 8 日；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 元/股；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曾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4.93%	0.23%
李 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9.50	3.35%	0.16%
杨斯盛	董事	12.50	4.40%	0.21%

罗 梅	财务总监	5.00	1.76%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5 人）		242.80	85.55%	4.06%
合计		283.80	100.00%	4.7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范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范捷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公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0 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18 年 2 月 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 17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谭定波、付义忠、陈三志等 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但宗伟、朱磊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授予。公司最终授予激励对象为 9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83.8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5,974.00 万股的 4.75%。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六）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18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 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 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考核结果（S）	$S \geq 90$	$S < 90$
解锁系数	$[2(S-90)+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公司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时按核算的解锁系数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B”则不能解除限售该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非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S < 80$
解锁系数	$[(S-80)+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公司非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时按核算的解锁系数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B”则不能解除限售该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5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

截至2018年5月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99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2,105,68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2,83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267,68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9,74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9,740,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578,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2,578,0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5,351	46.90%	2,838,000	30,853,351	49.30%
首发前限售股	28,015,351	46.90%	-	28,015,351	44.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2,838,000	2,838,000	4.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24,649	53.10%	-	31,724,649	50.70%
三、股份总数	59,740,000	100%	2,838,000	62,578,000	1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59,740,000 股增加至 62,578,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严建林、栗工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严建林、栗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81.579 万股、921.0526 万股股份，通过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8.903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01.5351 万股股份，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44.77%。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62,578,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3 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